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楊素梅
電話：7995678#3027
電子信箱：yang2130@ms3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43865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15028456_10438656000A0C_A
TTCH1.pdf、15028456_10438656000A0C_ATTCH2.pdf、15028456_10438656000A0C
_ATTCH3.pdf、15028456_104386560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，已於中華民國10
4年12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29295B號令修正發布
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29295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
附件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另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[http://
edu.law.moe.gov.tw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